

旌德县司法局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项 目 | 预 算 数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合 计 | 50.06 |
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0 |
| 公务接待费 | 7.05 |
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43.01 |
| 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| 6.01 |
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37.00 |

二、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旌德县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50.06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7 万元，增长 283.3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7.0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43.01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、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

(财行〔2015〕119号)、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5〕121号)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公务接待费支出 7.05 万元,与 2021 年预算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日常来人接待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2066号)、《旌德县机关事业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旌办发〔2013〕31号)、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(旌办发〔2014〕46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3.01 万元,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7 万元,增长 615.64%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 6.01 万元,与 2021 年预算持平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运行维护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37 万元,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7 万元,增长原因主要是执法车辆更新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购买 2 台执法车辆。2021 年末,旌德县司法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。